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高苡馨即高建新

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46
18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院115年2月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1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6月3日為止。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6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29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3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31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
02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9號裁定保全處分，於同日公告在
03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04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05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林 秀 菊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3 書記官 王嘉仁